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45号

关于智能化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融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智能化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融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芯一街3号，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现有项目占地面积约5859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6593平方米，年产锂离子电池9GWh（类别/型号：50160116-100ah、71173207-280ah）。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智能化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9-440115-04-02-106476）。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建设，新增建筑面积14849平方米（为现状已建成的1幢模组Pack车间1），主要建设内容为：1#、5#厂房更换和新增部分生产线设备；1幢模组Pack车间1内配备1条模组Pack储能兼容线、1条模组Pack储能专线及配套设施。改扩建后新增锂离子电池产能1GWh/年（新增产品类别/型号有：300ah、72ah、102ah、314ah），

全厂总体产能提升至 10GWh/年。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调配。每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全年工作 340 天。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新增投资的 0.1%。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芯一街 3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有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改扩建项目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至“二级冷凝+转轮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注液废气经密闭收集至“碱洗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污水处理站异味经集气管收集至“碱洗塔+UV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投料、模切、组装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模组Pack车间焊接烟尘、激光清洗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模组Pack

车间涂胶废气、电解液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包装废料、废隔膜、边角料、废电池（含电芯）、除尘器废滤棉、污泥、收集的粉尘、废浆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原料空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NMP废液交由NMP原料供应商回收或外售NMP生产企业作为NMP生产原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及试剂瓶、废胶、废抹布/手套/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68t/a、氨氮 0.003t/a。该项目应实施COD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0.068t/a、氨氮 0.006t/a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